如东县人民检察院

机关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制度

第一章  总  则

第一条  为进一步加强如东检察院机关队伍建设，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，加强对干警的教育管理监督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促进检察队伍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党章》、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和省、市有关党建的规定，结合如东检察院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 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工作总的要求是，及时准确了解干警思想动态，查找突出问题，科学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增强队伍建设的预见性、主动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为建设信念坚定、执法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提供重要保障。

第二章  主要内容

第三条  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，既包括思想积极方面的情况，也包括思想问题方面的情况。

第四条  干警思想动态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方面；

（二）意识形态方面；

（三）履行职责方面；

（四）遵纪守法方面；

（五）廉洁自律方面；

（六）个人需求方面；

（七）家庭生活方面；

（八）其它方面。

第三章  方法步骤

第五条  工作方法：

（一）问卷调查法。可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制作成问卷，通过干警回答问题，了解掌握思想动态。

（二）座谈了解法。可在一定范围内召开座谈会，互相讨论启发，了解掌握一定时期内存在的倾向性思想问题。

（三）个别谈话法。针对个人存在的思想问题，通过一对一的个别谈话进行了解。个别谈话可随时谈，对明显有问题苗头的要重点谈、即时谈。

（四） 平时观察法。通过对干警日常行为的近距离观察、对比，发现可能存在的思想问题。

（五）角色互换法。通过转换角色、换位思考、设身处地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，并通过相应方法进行印证和甄别。

第六条  工作步骤：

（一）各支部掌握情况。各支部书记、委员通过上述工作方法了解掌握本部门干警的思想动态，并进行归纳分析。对积极的思想要及时肯定、鼓励。对思想问题，属于个性方面的，要及时做好一对一的思想工作；属于共性方面的，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（二）机关党委汇总分析。每季度最后一个周五上午，机关党委召开由各支部负责人参加的干警思想动态分析会，各支部负责人书面汇报本部门干警思想动态情况，讨论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。机关党委对各支部汇报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初步建议。

（三）向院党组汇报。每季度初，机关党委向院党组汇报上季度干警思想动态情况。如遇紧急或重要情况及时汇报。

（四）抓好落实。根据干警思想动态、院党组研究意见，及时抓好工作落实，并跟踪问效。

（五）成果运用。机关党委每年形成干警思想动态情况年度分析报告，报市院党组，供领导决策。也可视情报省院、市委、市直工委等领导机关，供参阅。

第四章  组织领导

第七条  各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所属干警的教育管理监督，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，积极主动解决问题，切实负起主体责任。

第八条  党支部组织委员为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工作的联系人，负责起草工作汇报、记录、总结、跟踪问效等工作。有关资料将作为年终支部评先时的依据。

第九条  参加干警思想动态分析会议的人员，对涉及工作秘密、个人隐私等需要保密的内容，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，不得泄露。

第五章  附  则

第十条  本制度由如东检察院政治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  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